

## 餐旅管理系「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」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別	學分	備註	修課規定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 及學分數	學分	異動別
餐旅管理系	至少 26 學分	1.每學期提供 6 位名額。 2.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；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（含）以上；且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20% 以內者。 3.依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序位，擇優錄取。 4.必要時得舉行考試。	本系專業基礎及專業進階核心領域課程應全數修讀 7 門 21 學分	餐旅管理概論	3	
				客房管理及實習	3	
				旅館管理	3	
				餐廳管理	3	
				餐旅資訊系統及實習	3	
				餐旅行銷管理	3	
				餐旅成本控制	3	
			本系餐旅英語、旅館及餐飲領域課程，5 門至少須修讀 2 門	餐旅英語	2	
				餐飲衛生與安全	3	
				餐旅服務技術及實習	3	
				食物製備原理及實習	3	
				人力資源管理	3	